

#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偿还决定

海工保偿[2026] 014号

江苏明有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张友伯于2022年6月21日驾驶电动自行车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死亡，2023年1月2日经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认定书编号：苏06885工认（2023）1号）。因你单位未依法为该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你单位应当支付该职工工伤保险待遇而你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因你公司未依法支付该职工相关工伤待遇，我中心已依法审核并先行支付你单位职工张友伯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为969767.25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948240元，丧葬补助金21527.25元）。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41条、第63条以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13条、第14条规定，特作此追偿决定：责令你单位在10日内偿还我中心先行支付的上述工伤保险待遇969767.25元。如未按期偿还，相应的逾期利息损失及追偿费用应由你单位承担。

如对我中心偿还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海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6年3月6日

联系电话：0513-88971808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长江东路10号